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麗雅
電話：03-5216121分機276
電子信箱：015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9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19243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4點附件一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8646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111/12/26 11:02

1110005585 有附件